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议案》，同意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对颍州区文峰街道办事处公司所属宗地项目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征收，征收范围为：位于清河东路（原莲花路）以南、沙河路以西的宗地项目，占地面积 45,157.80 m²（实际勘测定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相关人员，具体签署本次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相关协议文本。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本次列入被征收范围的宗地项目位于清河东路（原莲花路）以南、沙河路以西，占地面积 45,157.80m²（实际勘测定界）。其中：国有出让土地住宅用途，土地证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4 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5 号，证载面积 37,960.80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工业用途，土地证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3 号，证载面积 6,365.22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商业用途，土地证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6 号，证载面积 1,177.89 平方米。

2、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被征收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等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皖富作[2020]字第（100）号，评估总值为 212,519,977.00 元。其中：土地资产估价为 193,949,836.00 元，建筑物估价为 15,133,898.00 元，附属物估价为 3,436,243.00 元。

3、本次整体征收补偿款总额为 215,546,756.60 元人民币，包含了被征收地块的土地补偿金、房屋补偿金、附属物补偿金和一次性搬迁奖励费等。

三、征收补偿金到位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 21,554.68 万元。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该征收补偿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影响额约为 20,465 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须以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